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决议第 3 段提到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一份国别报告。报告涵盖的时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报告提供信息说明了在索马里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2006 年，整个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紧张冲突持续几个月之久。摩加迪沙在 3 月至 7 月期间受影响尤其严重，在这一期间里，据信有 350 多人被杀。在暴力的受害者中，有 30 多名儿童死伤。2006 年 12 月，由于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盟军联手，同伊斯兰法院联盟交战以争夺对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控制，战事因此再次升级。由于过渡联邦政府努力巩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2007 年年初几个月这一地区普遍存在着不安全与暴力。

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不安全和暴力的一个特点是儿童权利受到严重侵犯。2007 年一直有摩加迪沙及其附近发生的战斗致使儿童受伤、致残或被害的报道。在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进出受到严重的影响。由于没有建立法治制度，犯有危害平民、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人逍遥法外。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尤其令人关注，据经过证实的报道，过渡联邦政府和伊斯兰法院联盟都有此种行为。

本报告还概述了为停止侵害行为开展对话和各方案为解决儿童境况采取对策所取得的进展。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便加强行动，保护索马里的儿童。



一. 引言

1. 本报告具体阐述了索马里武装冲突双方在 2006 年年初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严重侵犯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开列的各项儿童权利的行为。

2. 由于索马里的安全局势岌岌可危，无法预测，因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根据第 1612 (2005) 号决议设立的国家工作队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组设在索马里境外的内罗毕。应特别指出的是，武装冲突各方的大量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都发生在索马里南部和中部，那里的安全情况仍处于第五阶段，严重限制了国际和国家保护儿童的人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入。限制和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出入大大限制了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工作，对建立有力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各项决议的其他内容，包括冲突各方有步骤地开展对话，制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严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继续是一个基本的重大挑战。接报的个别事件表明了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和趋势。

3. 本报告中的资料主要来自从索马里境内监督保护儿童情况的索马里各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的报告，并尽可能得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确认。这些报告得到观察组等其他来源与索马里和国际媒体的其他报道的补充，并在可能时得到了联合国的核实。本报告所列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是根据全国各地 30 名训练有素的儿童保护监测人员提出的调查报告汇编的，这些儿童保护监测人员为参与人权和儿童保护方案的信誉好的索马里非政府组织所雇用。监测人员进行了保密的面对面访谈，以便核实通过当地儿童保护网络、当地非政府组织及监测人权情况的其他民间团体等来源收到的初步资料和媒体报道。调查结果被输入数据库，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报告。儿童保护监测伙伴也在地方一级做出努力，确保受害者获得必要的服务。

4. 本报告尤其谈到儿童状况因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头三个月中发生冲突而产生的变化。虽然接报的某些事件是部落间冲突造成的，但绝大多数事件是伊斯兰法院联盟和过渡联邦政府和它们各自的盟军之间发生激烈冲突、过渡联邦政府目前不稳定以及索马里南部和中部有埃塞俄比亚部队的结果。具体而言，报告提供了伊斯兰法院联盟和过渡联邦政府严重侵权行为的资料。

二. 索马里的政治、军事和社会发展

5. 自 1991 年西亚德·巴雷政权倒台后，索马里一直没有一个正常运作的中央政府。目前的过渡联邦政府于 2004 年底组成，但由于内部分裂和不稳定一直处于瘫痪状态，直至 2006 年 2 月议会在总统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与议会议长谢里夫·哈桑·谢赫·亚丁达成协议后举行了会议。这一协议及政府其后在拜多阿镇(首都摩加迪沙太不安全，无法作为议会的所在地)实现统一，使人们

似乎有希望认为索马里南部有可能出现某种稳定。国际社会重申它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平进程以及 2006 年初在索马里开始的全面重建和发展工作。讨论的其他问题之一是部分解除安全理事会的军火禁运和是否可部署一个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或非洲联盟(非盟)索马里维持和平特派团。

6. 2006 年,设在摩加迪沙的伊斯兰法院联盟势力大增,使因索马里政治和治安局势改善产生的初步乐观情绪而受到严重侵蚀。伊斯兰法院联盟是一个复杂的联盟,由部族联邦伊斯兰法院下属的温和与激进神职人员组成。最初成立伊斯兰法院联盟是为了消除摩加迪沙普遍存在的毫无法纪和暴力盛行状态。

7. 2006 年 3 至 6 月期间,伊斯兰法院联盟的部队与索马里南部打着恢复和平与反对恐怖主义联盟旗号结盟的一帮军阀进行了四个月的交战。在这一期间,首都有很多平民死伤,其中至少有 30 名儿童,因为冲突主要发生在该市的居民区。

8. 2006 年 6 月,恢复和平与反对恐怖主义联盟被组成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各派别击败,伊斯兰法院联盟随后扩大了它对索马里南部各城市中心的控制。到 2006 年底,伊斯兰法院联盟控制了南部多半领土,但这显然不包括拜多阿镇,该镇仍然是过渡联邦政府的临时所在地。

9. 在一段时间内,伊斯兰法院联盟使其控制的领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和平与稳定,这在过去 15 年中从未出现过。这种情况在摩加迪沙尤为明显,武装团伙此前在那里控制着城市的各个地区,日常生活的特点是毫无法纪、高度军事化、平民行动自由受限以及武装暴力、杀戮、强奸和其他罪行几乎完全不受追究。伊斯兰法院联盟 2006 年年中打败军阀后,摩加迪沙人民普遍松了一口气和感到欢欣,犯罪数量据说多年来第一次大幅度减少。

10. 2006 年下半年,由于领导人之间出现严重分歧和据说其某些部队倒戈投向了伊斯兰法院联盟,过渡联邦机构受到很大的削弱,其影响力基本上只限于拜多阿和附近的地区。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伊斯兰法院联盟的领土扩张以及伊斯兰法院联盟支持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叛乱团体的有关指称深感关切。它认为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影响力日增威胁到它的国家安全,据说派遣“武装军事训练员”进入索马里,对过渡联邦政府的部队进行指导,保护过渡联邦机构。美国、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对伊斯兰法院联盟有可能窝藏据说与 1998 年炸弹袭击美国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馆事件有关的基地组织分子表示关切。

11. 伊斯兰法院联盟得到了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几个国家的支持。索马里境内据说有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部队,使现有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12. 为了避免战争,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6 年 6 月在苏丹担任主席期间发起了和平谈判。但在喀土穆进行两轮谈判后,由于双方都对恢复谈判提出了先决条件,和平进程停滞不前。

13. 尽管伊斯兰法院联盟基本上是在平静情况下扩大对摩加迪沙以外地区的控制的(大多数市镇没有经过战斗或很少经过抵抗即落入伊斯兰法院联盟之手),但情况捉摸不定和可能发生冲突致使 2006 年下半年有许多平民百姓流离失所。大约有 32 000 人逃往肯尼亚的难民营,其中多数是在 2006 年 9 月和 10 月伊斯兰法院联盟扩大对索马里南部领土的控制时出走的。

14. 200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初,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的军队将曾经掌控索马里的 18 个行政区的伊斯兰法院联盟逐出。

15. 伊斯兰法院联盟的残余部队撤到下朱巴地区 Ras Kamboni 和 Afmadow 南部一带,在那里与过渡联邦政府/埃塞俄比亚盟军作战。2007 年 1 月 8 日,美国宣布它空袭了涉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分子,据信这些恐怖分子同伊斯兰法院联盟部队在 Afmadow 附近并肩作战。儿童保护监测人员报告说,这些空袭也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儿童。同时,过渡联邦政府以安全为由宣布关闭索马里边界,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邻国,帮助执行该项禁令。伊斯兰法院联盟执行委员会前主席谢赫·谢里夫·谢赫·阿赫默德据说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向肯尼亚当局自首。

16. 伊斯兰法院联盟垮台后,它在摩加迪沙建立的表面上的秩序和安全开始解体。尽管过渡联邦政府努力加强首都的治安,但路障和检查站重新出现,拦路抢劫和暴力又卷土重来。总理任命了一个由 30 人组成的委员会,商讨如何在首都恢复和平与稳定,但针对埃塞俄比亚和过渡联邦政府部队的暴力事件迫使过渡联邦政府在得到议会批准后实施了紧急状态法,让优素福总统在 3 个月内通过颁布政令来管理国家。

17. 索马里境内的不安全状况继续严重加剧,几乎每天都有枪击和手榴弹和迫击炮袭击,其中大多数发生在首都。西南部、朱巴和中朱巴以及基斯马尤地区的安全情况也不稳定。由于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垮台,该联盟存在期间受到抑制的部族间和部族内的争夺也变得更加突出。巴德拉(盖多地区)、泰伊格洛(巴科勒地区)和其他地区据说发生了激烈的部族交战。

18. 民众对埃塞俄比亚军队继续留在索马里感到愤怒,致使局势不稳,严重限制了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和采取应急行动。虽然过渡联邦政府声称它在打击伊斯兰法院联盟残余人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战事仍在继续,特别是在 Ras Kamboni 和 Bad-Madow 地区。治安,特别是首都摩加迪沙的治安,仍然是过渡联邦政府面临的最严重挑战。

19.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组建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第 1744 (2007) 号决议后,2007 年 3 月在摩加迪沙部署了首个 1 100 人的乌干达特遣队。预期还将部署尼日利亚、加纳、马拉维和布隆迪特遣队。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20. 儿童仍然是索马里极易受伤害的群体。在文化中和社会上，儿童没有发言权，家庭历来依靠儿童打工赚取收入，儿童参与保护部族/家庭/（从而参与冲突），这使他们在公共场所和自己的家中容易受到虐待。而最易受伤害的是居住在条件恶劣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中的众多流离失所儿童。

21. 由于索马里境内到处都有大量的非法小武器，社会日益军事化，出现了平民以暴力侵害儿童的局面。在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平民打死打伤儿童、施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但他们不一定与政治冲突有关联。要了解和分析索马里境内暴力侵害儿童的模式，就必须了解民间武器随手可得、法律和秩序崩溃、侵害儿童罪行和侵犯儿童权利不受惩罚的风气盛行的情况。

22.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头几个月，偶尔发生的孤立部族间冲突明显转变成更系统的政治性冲突，这也对儿童产生更明显的后果。伊斯兰法院联盟-过渡联邦政府之间的冲突和当前索马里南部和中部不安全状况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更多地有针对性地招募儿童，同时有更多的儿童在公开和持续敌对行动被打死打伤。

A. 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

23. 限制和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是有效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就更不用说运送援助，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人们对人道主义行动者是否独立于外国支持当前冲突某一方的偏袒努力持何种看法，会影响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例如，索马里监测组在 2006 年 11 月的报告（S/2006/913，第 10 段）中提到，吉布提航空公司的一架载有给伊斯兰法院联盟的药品和军服的飞机降落在摩加迪沙。有关装备据说是吉布提政府提供的，但吉布提政府予以否认。飞机的货物进行了伪装，以便看上去是吉布提红新月会装运的货物。很显然，这类货物有可以威胁到今后的人道主义努力。目前，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索马里各重要地区没有可靠的保证。

24. 摩加迪沙治安状况不佳已经大约有十年了，无法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驻地，工作队只好在内罗毕办公。因此，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多年来无法进出索马里首都，对监测方案和落实方案的责任产生了严重后果。鉴于摩加迪沙估计有 25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人员和物资无法进出严重影响到最脆弱和最急需帮助的人。国际救济工作人员已经有一段时间，包括 2006 年全年和 2007 年至今，无法进出索马里南部其他几个地区，特别是基斯马尤镇和下朱巴的其他地区。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索马里的安全情况多变，因此时常禁止外国人前往索马里南部的其他地区。自 2006 年 7 月起，这一禁令扩大到中谢贝利的乔哈尔，而在

此之前那里一直是很多联合国机构开展工作的基地。2006年8月，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由于伊斯兰法院联盟的获胜令人感到和平和安全，因此，联合国一些工作人员当天往返于摩加迪沙。在2007年头几个月中，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安全情况恶化，又重新实行了旅行限制，国际人道主义界因此仍然无法进入这一地区的大多数地方。

26. 此外，近几年索马里沿海一带海盗猖獗，给试图运送粮食和其他物资的援助机构带来严重的问题。2005年索马里沿海劫持船只事件猛增，包括扣押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租赁的两艘船只，因而海运物资到索马里非常危险，迫使粮食计划署经由肯尼亚蒙巴萨港用陆路运送粮食。据说伊斯兰法院联盟占领了索马里南部大部分地区后，海盗行为大为减少。2007年2月，粮食计划署租赁的一艘船在博沙索卸下了1 800吨粮食援助后，又在索马里东北沿海被劫持。自那时以来，粮食计划署很难另外租赁船只运送必要的粮食援助。

27. 肯尼亚和索马里的边界从2007年1月起关闭，也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无法通行。据1月和2月的报告估计，在朱巴胡斯地区的Doobley、Tabda、Qoqani和Hayo等边界地区，有多达1 160个家庭流离失所。虽然他们当中有很多人收到了人道主义援助，但他们迫切需要保健方面的服务。流离失所者采用的一个应对办法是越境到肯尼亚寻求医疗帮助，但由于边界关闭，现在无法再这样做了。此外，人道主义货物经肯尼亚边界进入索马里目前需经特批，引起严重关切，特别是4月份预期将要进入雨季。

28. 2007年年初据说发生了数起袭击人权维护者的事件。3月14日，著名的儿童权利活动家、基斯马尤的索马里人权组织Kisima的主席Isse Abdi Isse在摩加迪沙被不明身份的袭击者枪杀。索马里人道主义协调员已要求索马里当局对这一事件进行全面的调查。

29. 一非政府组织报告说，3月13日，一发迫击炮弹落在一个运动场内，当时该组织的项目教员正在训练儿童，有一名儿童死亡，另一名儿童和该教员受伤。该组织已暂时中止了在摩加迪沙的方案活动。

B. 打死和打伤儿童

30. 2006年和2007年年初，索马里几个地区的儿童因各种互不相关的冲突和争端，包括部族间冲突和政治和犯罪因素引发的冲突，成为武装暴力的受害者。这些暴力在以下几个时期达到高潮：2006年为争夺对摩加迪沙的控制而激烈交战4个月（见上文第7段）；2006年12月，伊斯兰法院联盟和过渡联邦政府及埃塞俄比亚部队在整个索马里南部和中部交战；自2007年开始以来，摩加迪沙不同派别之间不断发生冲突。

31. 2006年3至6月期间，战斗大都发生在摩加迪沙的居民区，儿童受暴力的影响极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索马里红新月会2006年5月经证实的报告表明，有350多人在交战中死亡，1500多人在冲突中受伤，被送医院接受治疗。儿童死伤的总数不详，但据儿童保护组织报告，在此期间首都有30多名儿童死伤，其中有5名儿童证实是在2006年5月间被打死的。

32. 儿童保护监测人员报告说，该次冲突中的受害者中有那些积极参加2006年12月索马里南部交战的儿童。监测人员还报告说，儿童也是这一期间交战的间接的受害者。例如，12月28日，一名11岁的街头儿童在Dhusamareb被一枚据说是过渡联邦政府引爆的炸弹炸死。

33. 2006年12月埃塞俄比亚部队抵达后，摩加迪沙的暴力升级。针对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的袭击几乎每天发生，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随后进行报复。而交火常常殃及平民，住在军事和政府建筑附近安置场点的流离失所者更是首当其冲。儿童保护监测人员报告说，有儿童在家里，在街上，在车里，或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双方的肆意相互射击和炮击打死打伤。受害儿童的年龄由7个月到18岁不等。已证实2月发生了二起此类事件：一个16岁女孩被据称是埃塞俄比亚部队发射的炸弹炸伤后死亡，还有一个14岁女孩在摩加迪沙Hodan区的自己家中被埃塞俄比亚部队的迫击炮弹炸成重伤。

34. 2007年2月25日，一非政府组织报告说，自年初以来，已有430多名因战事受伤的人被送到摩加迪沙的两所医院。仅2月一个月，索马里红新月协会开办的Keysaney医院以及麦地那医院就接收了200多名伤者，其中包括至少30名妇女和24名儿童。估计有几十人死亡，但确切人数至今仍无法证实。由于没有交通工具，袭击中受伤的一些流离失所者甚至没有去医院。

35. 除了摩加迪沙的冲突外，儿童被打死和打伤是索马里存在大量小武器而且轻易可以获得的直接后果。人际争端、为价格争吵、部族间争端、土地纠纷以及其他各种摩擦，可引发暴力，令儿童遭殃。部族团体出于犯罪或报复目的普遍施暴的情况十分普遍，而且施暴不受惩罚。

36. 妇女和儿童主要从事阿拉伯茶叶(索马里成年男子咀嚼的一种有麻醉作用的绿叶子)的买卖，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茶叶引起的争端致使许多儿童被杀。阿拉伯茶叶的买卖每天有300000美元的营业额，主要由武装团伙、军阀和大商人控制。

37. 由于不安全和进出有困难，没有系统报告地雷爆炸事件，统计数字也没有按年龄分列。未爆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事故更为经常。例如，2006年6月，在“索马里兰”Burco发生的一起未爆弹药事故中，有两名儿童被炸，一名受伤；索马里南部发生冲突以来，至少已记录了3起儿童因摆弄未爆弹药被炸死炸伤的事件，其中包括2006年8月在乔哈尔附近的Kongo发生的一起事件，

在这起事件中，一名 4 岁儿童在玩弄手榴弹时炸成重伤，他的 3 个兄弟姐妹也受了伤。

C. 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

38. 解决各作战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一个挑战是，这种做法在索马里文化中由来已久。15 岁以上的男孩就算是成年人，因此认为他们是可以当兵打仗的。另外，由于索马里人的传统生活是游牧和家族式的，因此历来期望男孩从小就保护家庭和家族的财产。因此，发生冲突时使用儿童现象尤为普遍，很难阻止。此外，流离失所、被遗弃和被忽略、丧失双亲以及赤贫也使得许多儿童，尤其是在街头居住和谋生的儿童，特别容易接受招募。

39. 有报告显示，2006 年招募儿童的现象明显增加，其原因是，伊斯兰法院联盟同和平与反对恐怖主义联盟的军阀集团在摩加迪沙再起冲突，伊斯兰法院联盟同过渡联邦政府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各地也发生冲突。但是，很难核查被招募或参加了敌对行动的儿童人数，因为索马里不实行出生登记，很难确定参加武装团体的少年或青年人的年龄。

40. 2006 年有许多人说他们亲眼看到仅有 11 岁的孩子在摩加迪沙的检查点执勤或乘坐在冲突各方的车辆中，除此之外，儿童保护监测人员还访谈了目前在伊斯兰法院联盟和其它武装团体中服役的 14 名男孩。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更具体资料包括：

(a) 2006 年年中，特别是在摩加迪沙，Abdi Qeybdiid 和 Musa Sudi Yalahow 两个军阀的武装团体招募了年仅 13 岁的儿童。据说武装团体在加尔古杜德地区的杜萨马雷布镇招募了几名年仅 7 岁的儿童；

(b) 据肯尼亚东北省专员称，在 2006 年最后三个月中，准备前往索马里作战的敌对武装团体在肯尼亚东北省招募了青少年。据报，有青少年在这段时间内越境进入索马里，参加伊斯兰法院联盟宣布的圣战；

(c) 伊斯兰法院联盟在 2006 年下半年新招募了大批儿童。为了进行它对据称位于索马里境内的埃塞俄比亚军队发动的圣战，需要优先寻找和训练新兵。伊斯兰法院联盟公开宣布它打算从学校招募新兵，并任命 Sheikh Fu'ad Mohamed Khalafd 负责为此培训学生。它在 2006 年最后几个月中在摩加迪沙和其他地方集中从学校大举招募男孩和女孩。2006 年 9 月，伊斯兰法院联盟召集摩加迪沙各校校长开会，要求他们承诺招募 300 至 600 名在校青少年参加一个为期长达 6 个月的军训；

(d) 现有从可靠新闻渠道，有时甚至是从武装团体那里获得的大量照片证据，表明索马里境内的武装部队在使用儿童。例如，在 2006 年 12 月 3 日的一张

照片中，一名儿童身着军装，手持冲锋枪，正在参加伊斯兰法院联盟在摩加迪沙的没收阿拉伯茶叶行动。据估计，他最多 13 岁。伊斯兰法院联盟官方网站上有 2006 年 12 月 8 日反伊索维和团的示威的照片，照片上有一些身穿军服和手持冲锋枪的年龄看上去只有 5 岁的儿童。在一张照片中，同伊斯兰法院联盟结盟的来自梅尔卡的大军阀 Indhacade 与儿童在一起。另外，在当地新闻网站 2006 年 12 月 8 日刊登的几张照片中，几名身穿校服的青少年手持冲锋枪，抗议外国军队进入索马里。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一张照片中有索马里政府招募的年青新兵，其中有看上去最多 16 岁的儿童，列队站立在拜多阿西北 30 公里处的玛纳斯附近的预备训练营中；

(e) 有若干报告称，伊斯兰法院联盟部队 2006 年 12 月作战伤亡的人员中有儿童。拜多阿的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报告说，他年仅 12 岁的儿子于 12 月下旬在摩加迪沙的学校中被伊斯兰法院联盟招募入伍，并被派到 Deynunay 前线（拜多阿以东 20 公里）。他儿子的几个同学在战斗中丧生。

41. 过渡联邦政府 12 月同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交战后，儿童保护监测员报告说，过渡联邦政府关押了同伊斯兰法院联盟并肩作战的儿童。还有报告称，有儿童离家出逃，并有受伤的儿童兵逃离医院，因为他们害怕过渡联邦政府的报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劝说过渡联邦政府确实保护所有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并让他们回家。过渡联邦政府已经就此向儿童基金会作出承诺。1 月中，一些儿童保护监测员报告说，过渡联邦政府正在释放一些参加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儿童，但由于无法进入拘留中心，所以难以核证这些报告。

42. 2007 年 1 月，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访问了摩加迪沙，亲眼目睹了不到 18 岁的未成年儿童身穿军服在机场巡逻的情况。过渡联邦政府随后承认，它的军队中的确有儿童。2007 年 2 月，卫生部长和妇女发展和家庭事务部长出席了在巴黎举行的会议，该会议核准了《关于不允许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巴黎承诺》。部长们请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解决过渡联邦政府军队使用儿童的问题。

43. 有一名儿童保护监测员报告说，过渡联邦政府 1 月份在“邦特兰”招募了儿童。联合国随后向“邦特兰”当局表示对招募儿童一事的关切，当局承诺防止这类行动再度发生。

D. 性暴力

44. 儿童保护监测员报告说，2006 年共发生 40 多起强奸儿童的案件，其中不到一半的案件据说是冲突各方所为。摩加迪沙和南部其他城镇的交战并没有对平民施行性暴力的特征。但是，冲突加剧了流离失所、贫困和法治的崩溃，妇女和女童因而更容易遭受性暴力侵害。

45. 没有武装团体成员或士兵在作战时进行强奸或施加性暴力的报告。伊斯兰法院联盟据说采取措施改善摩加迪沙等地的安全状况。伊斯兰法院联盟控制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大部分地区后，前军阀的士兵在不受任何惩罚的情况下犯下的大多数罪行，例如在检查站进行勒索，或在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强奸妇女，即不再出现。据说妇女当时上街更加感到安全，不担心受到攻击，她们已经很多年没有这种感觉了。

46. 2007 年，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再度出现极不安全和犯罪猖獗的情况，保护监测员再次报告说在地方民兵控制的检查点发生强奸、杀戮、敲诈和酷刑事件。有若干报告说，有女孩在检查站或社区被强暴。由于政府不进行监管，法治没有制度化，这种侵害往往不受惩罚。

47. 在索马里各地，对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是一个普遍公认的现象，而且这些罪行通常不受惩罚。传统与社会司法机制经常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由施暴事者或其家族支付给受害者家庭一笔钱，或甚至让受害者同施暴者结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也是索马里由来已久的风俗，使少女特别容易遭受强奸和性暴力。2006 年接报的一些强奸案的受害者是年仅 11 岁的女孩。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也是一个严重问题。

48. 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索马里兰为儿童主持公道的传统做法的研究表明，许多社区对青年男子轮奸女孩的行为感到关切。据报，传统与社区主持公道机制对此类案件的反应同它对施暴者单一的强奸案做出的反应是相同的。

49. 所报案件中包括下列具体事件：

(a) 2 月 22 日，两名女孩在下谢贝利州梅尔卡区 Labmar Lixdan 村被强奸，当时她们乘坐的平民汽车被不明身份的民兵在检查哨被劫持；

(b) 2 月 23 日，一个女孩被一个很出名的前民兵强奸；

(c) 2 月 24 日，一个 12 岁的女孩在拜多阿被身份不明的民兵强奸。

E. 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

50. 袭击学校和医院并不是索马里冲突的一个突出特点。然而，在 2006 年 3 月和 6 月间发生冲突中，和平反恐联盟在以下事件中是袭击校车和医院的主犯：

(a) 2006 年 2 月，摩加迪沙市中心一辆载有儿童的校车遭到在冲突中站在和平反恐联盟一边的军阀手下的枪手的袭击。袭击者征用了该车，释放了儿童，没有伤害他们。但有些孩子试图越窗逃出，从车上摔下受伤。公众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强烈谴责。

(b) 2006 年 5 月 29 日, 作为和平反恐联盟成员的 Musa Sudi Yalahow 军阀团体的士兵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占领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索马里红新月会在摩加迪沙北部开办的一家大医院, 该医院是向战争受害者提供免费医助的两家机构之一。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索马里红新月会一再恳求, 但多数患者在上午被撤离, 医疗业务被迫停顿。医院被占领长达数天, 直至伊斯兰法院联盟在攻占首都期间将这些团体逐出。

F. 绑架

51. 在索马里, 绑架一般是为了索取赎金。乐施会 2005 年人权状况报告显示, 在国外有亲戚的人据说最容易成为目标。不过, 绑架行为有时也与家族纷争有关或者有政治目的。

52. 2006 年 4 月, 12 岁和 13 岁的两名男孩分别遭到绑架, 绑架与伊斯兰教法庭与和平反恐联盟在摩加迪沙交战有关。两个孩子均是伊斯兰宗教法院著名宗教领袖的儿子。在这两个案件中, 均索取赎金, 但其政治性以及与此战的关联一目了然。伊斯兰法院联盟武装团体释放了两名男孩, 未加伤害, 而且在其中一个案件中把绑架者交给了警方。公众和媒体对这两起绑架事件的反应很大, 绑架在摩加迪沙普遍受到谴责。看来舆论压力也促成安全了结这两起事件。

53. “索马里兰”和“邦特兰”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建在私人土地上, 据说业主采用各种强制性措施, 包括绑架儿童, 来强迫家长交租金。

四. 旨在纠正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对话和行动计划

54. 2006 年初, 按照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采用的全球团组方式, 在内罗毕设立了参与索马里保护问题的人道主义机构工作组。该组的重点是协调保护平民这一更广泛领域中的联合宣传活动和应对不利趋势的活动, 特别注重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已比照该组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设立了保护团组, 并准备在摩加迪沙设立一个保护机构工作组。还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个包括第 1612 (2005) 号决议工作队在内的保护监测分组, 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具体规定, 设立一个系统性更强的机制, 监测不进行保护, 特别是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55. 围绕机构间常委会 2006 年期间制定的宣传计划开展了联合宣传工作。宣传战略的重点是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的出入和索马里各方恪守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宣传工作主要针对“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及索马里中部和南部现有的政府机构, 特别是过渡联邦政府, 并针对捐助者和索马里境内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由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宣传工作还针对传统领导人、媒体和宗教领袖等。

56. 儿童保护监测伙伴都是与儿童基金会结成伙伴关系的索马里非政府组织，它们参加区域儿童保护网，并向保护网举报侵害行为。儿童保护网在区域一级决定将如何处理最恶劣的侵犯案件。处理方式通常是对地方政府进行宣讲，有时也向侵权者进行宣讲。儿童保护网的其他成员有时也能够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幸存者提供服务。

57. 儿童基金会通过广播电台来协助目前的宣传工作，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儿童和其他平民的权利，不在冲突中利用儿童。虽然公众对儿童在冲突期间被打死打伤反应强烈，媒体也作出了同样强烈的反应，但交战各方仍在城市居民宅区肆意进行射击和炮击。

58. 儿童基金会协助索马里非政府组织同过渡联邦政府的议员一起开会，并在2006年同伊斯兰法院联盟重要成员一起开会，以便分发材料和进行宣传，特别重点阐述国际刑法规定在冲突中利用儿童是非法的，并阐述其他儿童保护问题。

5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还对代表18个地方非政府组织的36名保护监测员进行了保护监测原则和方法的培训。这些监测员定期报告索马里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重点报告侵犯流离失所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的行为。

60. 2006年7月至9月期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数次派人前往摩加迪沙，同伊斯兰法院联盟领导人磋商。在第一次访问期间，谈到了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因为近几个月据报发生了几起涉及儿童的事件，至少造成一名儿童死亡。伊斯兰法院联盟已口头承诺处理未爆弹药问题。在第二次访问期间，国家工作队代表，包括人道主义协调员，提到了招募儿童问题。伊斯兰法院联盟再次做出了积极反应，承认应停止招募儿童，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已就此采取任何行动。

61. 索马里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但至今仍未批准这项文书。儿童基金会已初步就批准问题向过渡联邦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对议员进行一些提高认识的工作。但是，考虑到2006年的事态发展，并考虑到2007年过渡联邦政府极为脆弱的情况，这项工作已经暂停，直到局势更加稳定和明朗。

62. 2007年，国家工作队希望它在它对过渡联邦政府进行的宣传工作中更密切注意伊斯兰教所包含的儿童权利问题，呼吁尊重伊斯兰教关于所有人都要保护儿童的要求。可能同该区域和其他地区穆斯林国家的伊斯兰学者和团体合作开展这一工作。

63. 2007年2月，儿童基金会提供支助，让过渡联邦政府参加巴黎承诺会议（见上文第42段）。这次会议后，儿童基金会又提出为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支助，以制定一项关于儿童从过渡联邦政府武装部队复员和防止今后招募儿童的行动方案。目前尚未收到对此提议的答复和后续措施。

五. 对侵害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方案对策

64. 2005 年下半年、2006 年 5 月和 2007 年 3 月，儿童基金会和荷兰乐施会对来自现有的监测儿童保护工作的组织的近 50 人进行了培训。培训的重点是介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大致背景、提交报告的规定及合理收集和管理信息所需要的安全因素。培训还强调儿童保护网络和组织联合宣传的重要性。

65. 为了推动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进行正确报道，推动人们从国际法角度了解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还在 2006 年为索马里各地区广播媒体的一些人员进行了提高认识的培训。儿童基金会和保护团组的各机构在内罗毕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储存和管理。该数据库只供有限的几个负责保护工作的机构使用，是今后宣传工作的信息依据。

66. 2006 年 3 月，儿童基金会为在索马里各地区社区一级工作的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工作宣传员小组以及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这次培训旨在提高保护工作者的能力，以动员社区，不让儿童受索马里境内的许多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侵犯。其后，年底又在索马里兰哈尔格萨举办了一个关于提供服务和转诊的讲习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将是保护机构 2007 年宣传和方案规划的一个优先领域。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工作宣传员在索马里全境内动员各个社区重视一系列的儿童保护问题。

67. 儿童基金会在索马里全国各地支助地方非政府组织、教师和保健工作者开展能力建设，以进行社会心理辅导和提供服务。

68. 2006 年，已在儿童基金会下一个五年期战略中经拟订了防止招募儿童的宣传计划和开展了用于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需求的综合方案规划工作。这项战略将由国家工作队核准，并将是采取具体行动的纲要和调集资源的工具。战略的目标是把阻止招募儿童同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目前实施的复员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统一起来，并提高社区一级对招募儿童问题的认识。

69. 2006 年 1 月，儿童基金会支助了邦特兰地雷行动中心的雷险教育培训。学校俱乐部已采用了雷险教育教材，2007 年该国有关地区的社区动员方案也将采用。2007 年将安排更多的培训。

六. 秘书长的建议

70. 我深感关切的是，国际以及索马里本国的儿童保护人员在索马里，特别是该国中部和南部地区，仍然无法为人道主义目的通行和运送物资，这对儿童保护方案以及建立系统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呼吁冲突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和安全地接触儿童并把物资送给他们，拒绝这样做即是严重侵害儿童权利。我敦促所有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过、尊重援助的单纯人道主义性质和中立性、一概尊重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标识和徽章，并指出，不这样做会严重威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生命。

71. 我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同该国境内所有派别真正和解，建立政府和国家机构，以便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开展索马里的发展和重建工作。我敦促和解进程中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正在进行的谈判和最终达成的协议明确考虑到保护儿童的考虑和条款，从而使儿童在冲突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得到足够的资源和重视。

72. 我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无条件地让目前在其武装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复员，无论其身份为何，并停止一切新的招募儿童的活动。此外，我呼吁过渡联邦政府明确摒弃招募儿童和在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的做法，申明它遵守并尊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的国际标准，采取具体步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本身，并按照这一承诺调整本国立法。

73. 我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境内所有武装部队或团体充分遵守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关作战时保护平民和财产的义务，敦促做出一切努力，尽量减少战斗中平民的死伤，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74. 我鼓励过渡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的情况下，控制小武器的扩散，因为小武器易于获得使儿童更容易受到严重侵害，例如被打死打伤以及被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并增加发生侵害儿童罪行的风险和数量。

75. 我呼吁过渡联邦政府着手调查本报告列举的一名儿童保护监测人员被害事件以及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76. 我强烈敦促伊斯兰法院联盟部队的残部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停止直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采取必要行动，无条件复员目前在其武装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

77. 我意识到在出入通行和安全方面有诸多不便和限制，我呼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同冲突的所有各方就保护儿童问题有步骤地开展对话，以制定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78. 我鼓励索马里的有关当局建立保护儿童的能力，让执法和司法官员做出承诺，包括防止可能导致任意杀害儿童或对儿童造成其他严重侵害的过度使用或非使用武力的行为，确保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得到认真调查和起诉，以清除目前有罪不罚的文化。

79. 鉴于索马里安全局势严峻，应该继续强制执行 1992 年就提供军事物资和其他形式的军事支助一事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为此，我赞扬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724(2006) 号决议所设索马里监测组的任期。我呼吁会员国立刻停止违反《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向索马里出口武器的行为，并与联合国协调，销毁所有近期进口的杀伤人员地雷。我还敦促尚未签署“日内瓦呼吁”组织的《关于承认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规范以及在地雷行动中进行合作的承诺书》的所有各方签署并遵守该承诺书。

80. 我呼吁肯尼亚考虑开放它同索马里的边界，以便于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同时建立必要的甄别程序，让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能够寻求庇护和保护。

81. 我强调国际社会，包括各捐助方，有必要及时提供充足的支助和资源，作出更长期的承诺和采取更系统的做法，以便加强地方在宣传、社区意识和应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等领域中的能力。应加强肯尼亚境内索马里难民营以及索马里境内的许多现有的和潜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的儿童保护机制，并加强国际社会协调，宣传并让人们了解索马里儿童的困境。

82. 考虑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团部队目前的部署情况，我强烈呼吁非洲联盟确保将儿童保护列为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建立有效机制，使非索特派团在保护索马里境内儿童和平民方面，做到行为良好和纪律严明。为此，我敦促非洲联盟在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团的行为守则中对这些问题做出承诺，并在观察团内任命一名儿童/平民保护顾问，担任培训、监测、报告以及推动非索特派团部队在保护儿童和平民方面行为良好的协调人。